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解除日	展期后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23,971,562股	2017年9月19日	2018年9月19日	2019年9月19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41%
合计	—	23,971,562股	—	—	—	—	5.41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6,844,794股，占公司2018年9月20日总股本的30.47%，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9月20日总股本的1.60%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360,044,057股，占公司2018年9月20日总股本的24.02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.8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